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,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,董事会同意聘任俞培根先生 为公司总裁。

俞培根先生承诺: 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, 勤勉尽职, 处理好公司与其 控股股东的关系,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 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俞培根先生简历如下:

俞培根先生,1962年11月出生,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、总经 理、党组副书记。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 工学学士学位;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(EMBA)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 理硕士学位。历任秦山核电公司高级操纵员、值长、生产处技术科长、副处长、 处长、总经理助理兼处长,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中国核工业集团公 司核电部主任,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,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 总工程师兼山东核电公司、辽宁核电公司、中电投核电公司总经理、中国电力投 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、山东核电公司董事长、江西核电公司董事 长,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,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

理、党组成员;2019年4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。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名增补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

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,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,董事会同意将《选举俞培根 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工作安排, 黄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